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98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偉絃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妨害風化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9292號），嗣因本院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依通常程序審理（115年度簡字第1672號），判決如下：

主　文

本案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被告吳偉絃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Telegram暱稱「Kg」、「子夜澤」之應召集團成年成員，共同基於意圖使成年女子與他人為性交行為而媒介營利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4年11月起，以每日8小時新臺幣（下同）2,500元之代價，受僱於該應召集團（下稱本案應召集團）擔任俗稱「車伕」之工作，由本案應召集團成員招攬不特定之男客，待男客以通訊軟體聯絡應召站進行性交易後，本案應召集團成員即指示被告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應召女子余晏萱至指定之飯店、旅館，並以每次1萬元至1萬2,000元不等之代價，由本案應召集團招攬與男客從事性交易，俟完成性交易後，余晏萱從中抽取4,500元至5,500元不等之報酬，其餘款項則由被告扣除每日薪資後繳回本案應召集團，以此媒介女子與他人為性交行為之方式營利。嗣經警執行網路巡邏勤務，在網站上發現性交易廣告，遂依廣告上提供之通訊軟體LINE ID聯絡，並與本案應召集團成員約定以1萬元代價，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之香城大飯店905號房間進行性交易，被告即依指示於115年2月5日15時34分許，駕駛上開車輛搭載余晏萱前往該飯店欲

與喬裝男客之員警從事性交易，經員警拒絕性交易後，復循線在該旅館附近之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前，當場查獲在該處等候之被告，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31條第1項前段之圖利媒介性交罪嫌等語。

二、按同一案件繫屬於有管轄權之數法院者，由繫屬在先之法院審判之；又案件依第8條之規定不得為審判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8條、第303條第7款、第307條定有明文。此所稱之「同一案件」，除指被告相同而「犯罪事實」亦屬相同者外，亦包括法律上一罪之案件，無論其為實質上一罪（接續犯、繼續犯、集合犯、結合犯、吸收犯、加重結果犯）或裁判上一罪（想像競合犯及刑法修正前之牽連犯、連續犯），因均具單一性，在訴訟法上作為一個訴訟客體，無從分割，倘檢察官對未經起訴部分另行起訴，此即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2款或第7款之同一案件在同一法院或其他法院重新起訴，應諭知不受理判決（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2958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經查：

㈠按刑法第231條第1項之處罰客體係容留、媒介等行為，並非性交、猥褻行為，亦即其罪數應以容留、媒介等行為（對象）定之；苟其媒介「同一人」而與他人為多次性交易，在綜合考量行為人之犯意、行為狀況、社會通念及侵害同一法益下，仍應僅以一罪論 （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652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檢察官固以前情，認被告涉犯第231條第1項前段之圖利媒介性交罪嫌，而向本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然觀諸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字第4202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犯罪事實：被告於114年11月間受僱於應召站，擔任「馬夫」之司機工作，先由應召站成員在網路張貼媒介性交易之廣告招攬男客後，被告嗣依應召站之指示載送應召女子與男客從事性交易，並於115年1月22日晚間6時許因載送余晏萱至臺北市○○區○○路00號之「探索汽車旅館」進行性交

易，而為警察查獲，亦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31條第1項前段之圖利媒介性交罪嫌（下稱士林案件，見本院簡字卷第17至21頁）。是本案與士林案件中被告受僱於應召集團之時間接近，均係擔任接送應召女子性交易之司機工作，且媒介女子性交易之手法亦相似，被告所接送之女子復為同一人，接送之間隔時間非長，揆諸前揭判決意旨，應堪認定被告係基於單一之圖利媒介性交犯意，接續媒介、接送余晏萱進行性交易，是本案與士林案件所示犯行，應有接續犯之一罪關係，而屬同一案件。又士林案件繫屬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之日為115年4月14日，早於本案之繫屬於本院之日即115年6月9日，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故士林案件繫屬在先，原則上自應由士林地院就包含本案及士林案件在內之全部犯罪事實審判之，本院不得審判。

㈢綜上所述，本院就本案依刑事訴訟法第8條規定不得審判，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7條、第303條第7款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303條第7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蔡期民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黃傅偉

法　官　林禹彤

法　官　許柏彥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許雅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